

## 第十章

###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以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接觸選民、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及舉行選舉聚會。**樓宇管理組織有責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不公平的對待，其主席或執行委員亦不能濫用其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

10.2 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組織，並取得其批准後，才可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 第二部分：候選人須遵守的指引

10.3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到訪其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在進入私人辦公室、政

府辦公室或選民所屬組織所在樓宇時，候選人亦可能需要獲得有關辦公大樓或樓宇的管理組織批准，而有關的樓宇管理組織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人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

10.4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及執法機關處所不設讓候選人親身進行競選活動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的人士不得藉此進行拉票，以免對其他候選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0A條]

10.5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並遵從有關管理組織就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亦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如對有關管理組織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可向選管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10.6 除非樓宇管理組織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樓宇**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7 基於保安理由，選管會建議候選人可考慮為其競選團隊提供一種印有競選團隊名稱／候選人姓名、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姓名及照片的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方便他們在進入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須遵守的指引

####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10.8 私人物業（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獨享佔用人，即有獨享佔用權的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

10.9 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其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

10.10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其委派管理樓宇的公司的任何決定均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包括候選人及／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

####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的決定

10.11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在樓宇公用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必須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並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應給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
- (b) 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樓宇管理組織應確保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應訂定申請使用的規則，及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

- (c) 由於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樓宇管理組織在處理相關申請時，宜邀請所有租戶和住戶（包括非業主用戶）就該議題發表意見，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樓宇管理組織亦可考慮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租戶和住戶的意見，按大多數的意見作出決定；
- (d) 議決候選人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單位使用者構成滋擾，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見**附錄九**）；及
- (e) 可考慮制訂對所有候選人均適用的規定，以處理相關申請。

###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10.12 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樓宇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選舉主任查詢。然而，若某些樓宇管理組織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而沒有知會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理解為不准進行該競選活動。

####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

10.13 候選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十**。

#### 第五部分：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10.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10.15 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讓其他收件人知悉。

10.16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錯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堵截，候選人可考慮在集體發送選舉電郵前，先向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了解發送集體電郵的限制。

#### **注意：**

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及《立法會功能界

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sup>51</sup>，又或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條文豁免，否則不得把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sup>52</sup>。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曾經在選舉後接獲選民的投訴，懷疑有候選人在選舉後仍然使用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電郵地址，繼續向投訴人發出載有他們工作報告的電郵。由於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而被投訴的候選人涉嫌在選舉後把選舉事務處向他們提供的選民資料用於“新目的”，因此選舉事務處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sup>53</sup>，該披露者即屬違法。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

---

<sup>51</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sup>52</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sup>53</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及(3D)條]

## 第六部分：制裁

10.17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管理組織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向有關人士傳遞本指引內的相關訊息。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10.18 候選人絕不應接受有關的管理組織給予的不公平優待。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